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7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州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國州與「石智盛」（所涉竊盜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上午4時41分許，駕駛王國州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路邊後，再徒步至乙○○經營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1樓之「昱琰選物販賣機」，2人持足資為兇器之螺絲起子（起訴書記載為鐵棒，應予更正）拆下兌幣機鎖頭並撬開面板後，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萬8千元後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王國州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
0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
03 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5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6 限制，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告訴人乙○○、證
10 人李雅筑於警詢之陳述在卷可稽(警卷第7至17頁)，並有監
11 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系爭車輛之出租單等附卷可參(警卷第19至20、25至41、47
13 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7 器竊盜罪。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石智盛」(卷內無證
18 據顯示為未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1 物，反而貪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物品，缺乏尊重他
22 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
23 告於本案共同竊盜1萬8千元、金額非低之犯罪所生損害程
24 度，及被告持螺絲起子行竊之犯罪手段，並參被告坦承犯
25 行但尚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及數次竊盜前科，素行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至28、30至31頁)。
28 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了幫忙朋友之犯罪動機與
29 目的、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新竹物流、月
30 收入約6萬元、須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
31 濟狀況(本院卷第235至2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06 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07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08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
09 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
10 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11 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
12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
13 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
14 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15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
16 告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們拿了1萬8千元，我拿了8、9千
19 元，錢現在都花完了等語(偵緝字卷第71頁)，於本院則供
20 稱：確切金額我不清楚，錢都是「智盛」拿走的等語(本
21 院卷第234頁)，然查，被告本案既與「石智盛」共同犯
22 之，被告理應朋分相當金額而無逕由「石智盛」整碗端去
23 之理，且若錢都是「石智盛」拿走而被告全然不知金額為
24 何，被告又如何於偵訊時供出共竊得1萬8千元、其取得
25 8、9千元此等特定之金額，故認就犯罪所得部分應以被告
26 偵訊時所供較為可採，爰依上揭規定，就被告所實際分得
27 之8千元(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至於被告所用以為本案犯行之螺絲起子，未據扣案，被告
30 於本院則供稱被「智盛」帶走了等語(本院卷第234頁)，
31 查該螺絲起子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屬一般日常用品

而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並為免執行之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